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7,584,646.22	-6.82%	14,194,906,948.6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798,569.35	20.46%	2,195,119,888.12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993,666.09	22.44%	2,203,856,649.95	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74,098,273.21	-1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64	-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64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降低1.23个百分点	11.28%	降低3.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028,194,728.59	15,006,640,710.29	53.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783.97	-2,401,60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3,519.89	13,573,148.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1,186.22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6,236.69	-37,001,15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3,564.40	-4,358,47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37,977.41	-11,234,379.21	
合计	-5,195,096.74	-8,736,761.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5亿元，同比降低4.82%；实现归母净利润21.95亿元，同比增长8.86%。

2023年1月-9月，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园子沟煤矿东翼进入联合试运行，清水川电厂三期项目、赵石畔煤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科学组织生产，充分释放冯家塔煤矿扩增产能，推进园子沟煤矿达产达效，原煤产量完成1,722.76万吨，同比增长19.03%；电力生产总体平稳有序，受天气、工业负荷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发电量完成327.7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9%；积极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强化煤电协同，煤炭内部供应同比增加28.53%。基于煤炭内部供应增加等因素，营业收入同比降低4.82%，营业成本同比降低9.59%，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的39.85%提升至42.87%。因发行新股扩大股本，每股收益0.64元，同比降低4.48%。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2.42%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3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额较年初下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50%	主要系本期投资京新露路发协鑫水电能源有限公司46%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6.15%	主要系清水川电厂三期、赵石畔煤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预付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34%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	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77.2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	46.72%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30%	主要系本期归母净利润累积所致
销售费用	59.25%	主要系本期销售服务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8.73%	主要系外部债务融资规模少及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罗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8%	6,581,400.00		
李润荣	境内自然人	0.17%	6,296,462.00		
凌金林	境内自然人	0.12%	4,457,200.00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0.08%	3,007,2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2,731,462.00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06%	1,758,300.00		
付小桐	境内自然人	0.06%	1,713,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明光	6,58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1,400.00	
李润荣	6,296,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462.00	
凌金林	4,45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7,200.00	
王文波	3,007,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2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62.00	
刘晓东	1,75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300.00	
付小桐	1,7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100.00	
李富军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姜巍伟	1,6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400.00	
蔡士廷	1,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李润荣持有的6,296,500.00股为通过投资者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4,514,568.61	3,463,563,285.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46,410.17	21,777,396.69
应收账款	1,610,150,595.83	1,797,555,772.69
应收款项融资	15,962,700.00	10,021,011.00
预付款项	421,071,119.04	358,687,65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121,078.69	43,834,901.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869,330.94	403,617,473.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93,215.68	11,272,788.86
其他流动资产	130,280,857.04	328,158,884.67
流动资产合计	9,406,429,876.00	6,438,489,1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8,787,022.92	45,247,479.17
长期股权投资	2,341,025,865.46	1,587,096,10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418,300.00	205,75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258,991.44	76,301,359.00
固定资产	28,538,593,166.46	29,674,515,631.34
在建工程	7,511,976,322.50	4,841,797,53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2,697,838.12	4,175,553,064.28
无形资产	6,990,121,389.19	7,094,783,2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196,361,387.88	196,432,271.96
长期待摊费用	8,749,989.99	9,924,6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412,280.39	505,764,0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493,114.31	1,385,780,45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99,785,668.66	49,798,955,582.02
资产总计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1,299,576.52	2,503,896,74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55,500,000.00
应付账款	3,971,520,772.85	4,265,701,665.98
预收款项	645,881.52	758,100.50
合同负债	197,253,771.68	241,578,25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415,118.03	207,430,879.01
应交税费	632,198,183.36	548,343,694.42
其他应付款	913,327,516.96	923,874,98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1,781.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847,009.59	3,324,189,864.38
其他流动负债	57,515,761.90	46,282,9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523,592.41	12,117,547,11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724,724,518.97	20,087,581,729.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5,311,720.89	1,564,617,363.65
长期应付款	297,228,884.79	232,244,38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0,245,204.84	745,748,546.50
递延收益	107,737,769.50	122,158,64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33,769.97	53,544,35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3,081,868.86	22,806,895,017.21
负债合计	32,702,605,461.27	34,923,442,13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74,489,483.77	7,941,158,296.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450,234.53	110,312,417.96
专项储备	796,044,949.44	545,579,823.46
盈余公积	589,454,789.60	589,454,78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2,755,271.25	2,820,135,3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5,194,728.59	15,006,640,710.29
少数股东权益	6,078,415,354.80	6,307,361,8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3,610,083.39	21,314,002,6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06,215,544.66	56,237,444,737.46

法定代表人：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94,906,948.60	14,913,876,715.42
其中：营业收入	14,194,906,948.60	14,913,876,71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73,442,754.41	11,234,646,357.45
其中：营业成本	8,110,192,033.21	8,970,198,66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8,120,392.22	665,645,286.91
销售费用	55,422,165.52	34,801,701.52
管理费用	714,274,200.36	636,969,272.88
研发费用	6,803,071.73	3,004,340.51
财务费用	658,530,891.37	924,027,088.67
其中：利息费用	697,062,599.53	914,177,278.63
利息收入	68,599,048.56	19,848,354.05
加：其他收益	13,573,148.43	26,545,78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67,473.12	76,293,5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57,473.12	19,430,34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4,794.82	13,370,96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36,199.26	-2,173,26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49.85	465,36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185,861.16	3,793,732,764.00
加：营业外收入	2,626,476.97	6,547,867.07
减：营业外支出	42,281,695.02	16,938,10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7,530,643.11	3,783,342,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658,403,876.56	607,960,90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126,766.56	3,175,381,61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126,766.56	3,175,305,46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3.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6,119,888.12	2,016,519,17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006,878.44	1,158,862,44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1,127.97	-514,68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7,816.58	-674,382.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7,816.58	-674,382.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4,948.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132.10	-674,382.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688.61	159,702.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2,007,894.53	3,174,866,936.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8,257,704.70	2,015,844,789.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750,189.83	1,159,022,14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67

法定代表人：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千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7,506,099.46	16,629,225,03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31,217.50	842,276,8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94,798.10	302,373,3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8,332,115.06	17,673,875,30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6,182,802.86	6,302,000,21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364,683.23	1,552,446,3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152,526.54	2,518,752,70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33,829.22	596,312,1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233,841.85	10,969,511,3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098,273.21	6,704,364,5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918,8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35,298.92	17,283,31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283.67	1,334,72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9,582.59	296,536,90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2,463,817.68	2,322,742,35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279,570.31	289,61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743,387.98	2,612,352,85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133,805.37	-2,315,815,94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8,660,000.00	254,336,467.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254,336,467.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8,456,500.00	7,492,646,43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63,056.01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3,479,556.01	7,756,982,89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6,547,949.79	9,780,107,91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947,411.68	2,545,484,58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40,414,323.11	1,335,489,76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56,769.46	548,516,57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452,130.93	12,874,279,08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026,419.08	-5,117,296,18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990,886.92	-728,747,60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02,279.89	3,565,767,8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2,393,166.81	2,837,020,215.36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结合公司实际，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负责对公司重要的重大决策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讨论、监督制衡并提出专业咨询建议。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本制度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应至少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豁免上述时限要求或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拟审议的议案或拟讨论的事项；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独立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六）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召集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权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包括通讯方式表决）进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应载明研究事项和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及对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议事项形成独立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安排，在发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通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必要时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八）所指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

（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的相关人员；

（三）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相关人员。

（五）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人员；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人员；

（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应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